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0901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231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华扬联众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1064号）。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立案调查所述，华扬联众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扬联众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华扬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法制审核，该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结果后，公司据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整改，相关涉案人员已经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扬联众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1064 号）。本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法制审核，该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结果后，公司据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整改，相关涉案人员已经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0)。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白新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502198602216440





姓名: 薛东升  
 Full name: 薛东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7  
 Date of birth: 1972-11-07  
 工作单位: 海悦恒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海悦恒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7211070012  
 Identity card No.: 232321197211070012



2313000411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06 /m 30 /d



姓名: 薛东升  
证书编号: 23130004116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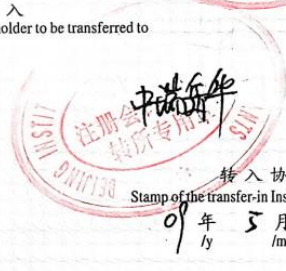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4月 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5月 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6 月 5 日  
/y /m /d

转出: 瑞华 2018.11.8.

转入: 中瑞华 2018.11.8.

注册: 北京 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用途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办: 中瑞华

2022.10.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12.20

